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1-034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21 年上半年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315 号）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20.43 元/股，应募集资金总额 612,900,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2,268,702.32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30,631,297.6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全部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02 号）验证，确认本次募集资金已到账。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23,677,550.04 元，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407,635,939.20 元（含利息收入和扣减手续费）。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定，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中信证券、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中信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以下统称为“《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的存储情况（含利息收入和扣减手续费）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募投项目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存储余额[注 1]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注 2]	33050163742700002058	443,019.03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姚庄支行[注 3]	1204070729300044656	7,188,836.8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	905101201100044015	4,083.33

注 1：募集资金存储余额为总余额扣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 400,000,000.00 元。

注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的上级单位。

注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姚庄支行上级单位。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第 6553 号），认为福莱新材董事会编制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相符。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

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433.6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实施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发行方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收益率	认购金额	收益情况
1	“汇利丰”2021年第539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6/23	2021/12/27	1.65%-3.60%	4,000.00	/
2	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283期	中国建设银行	2021/6/24	2021/9/24	1.5%-3.8%	5,000.00	/
3	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284期	中国建设银行	2021/6/24	2022/6/15	1.89%-3.8%	25,000.00	/
4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82期E款	中国工商银行	2021/6/29	2021/8/2	1.05%-3.2%	6,000.00	/
	合计					40,000.00	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授权额度为 5,000.00 万元，公司本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收益 0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上半年

编制单位: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063.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67.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67.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不适用								
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注 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否	47,063.13	不适用	47,063.13	6,367.76	6,367.76	-40,695.37	13.5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6,000.00	不适用	6,000.00	6,000.00	6,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3,063.13	不适用	53,063.13	12,367.76	12,367.76	-40,695.3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按计划进行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重大变化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433.6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219.05万元）。</p> <p>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第6553号），认为福莱新材董事会编制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p>
<p>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见本专项报告三</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不适用</p>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